

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会议通知方式

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李涛涛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任命的议案》

1、议案内容：原董事会秘书罗多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相关行政法规，董事会聘任杨丽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杨丽艳简历如下：

杨丽艳，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鹏博雅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文员；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操作和调度、配送部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股份公司监事、风控中心总经理。

杨丽艳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经核查，杨丽艳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2、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15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